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徐進福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被告 李總敬

尹韋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李總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2,7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尹韋勛應給付原告1,282,7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2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前開聲明第1至3項之請求，彼此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金額均為1,282,785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82,7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02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03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08 書記官 鄭敏如